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易鑫集團

YIXIN GROUP

YIXIN GROUP LIMITED

易鑫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以「Yixin Automotive Technology Group Limited」的名義於香港經營業務)

(股份代號：2858)

持續關連交易 與宿遷雲瀚之平台技術服務框架協議

緒言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日，上海易鑫(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宿遷雲瀚訂立平台技術服務框架協議，據此，宿遷雲瀚(或其聯屬公司)須透過其運營的京東白條等平台的服務推廣欄目推廣本集團的互聯網汽車金融業務，本集團則須向宿遷雲瀚(或其聯屬公司)支付服務費，作為所提供服務的對價。

上市規則的涵義

截至本公告日期，宿遷雲瀚由京東數科全資擁有，而京東數科大部分董事會成員的構成由劉強東先生控制。截至本公告日期，JD Financial Investment Limited持有本公司684,283,320股股份，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約10.74%，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JD Financial Investment Limited由JD.com, Inc.間接全資擁有，而劉強東先生為JD.com, Inc.的最終控股股東。由於上述關係，劉強東先生被視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且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宿遷雲瀚屬本公司關連人士之聯繫人。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平台技術服務框架協議及十二月平台技術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屬本公司持續關連交易。

於平台技術服務框架協議日期前十二個月期間，上海易鑫與宿遷雲瀚訂立十二月平台技術服務協議。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81條，平台技術服務框架協議及十二月平台技術服務協議已合併為一連串交易。

由於十二月平台技術服務協議所適用之百分比率(經參考協議項下之最高年度上限計算得出)概無超出0.1%，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十二月平台技術服務協議其本身為符合最低豁免水平的交易，並獲全面豁免遵守申報、年度審閱、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由於經參考平台技術服務框架協議及十二月平台技術服務協議(合併計算)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年度上限計算的一個或多個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低於5%，故該等交易須遵守申報、年度審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平台技術服務框架協議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日，上海易鑫（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宿遷雲瀚訂立平台技術服務框架協議，其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日

訂約方：(i) 上海易鑫；及
(ii) 宿遷雲瀚

年期：平台技術服務框架協議的年期自協議日期起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結束。

提供的服務：宿遷雲瀚（或其聯屬公司）須於其運營的京東白條等平台為本集團專門設立服務推廣欄目，從而為本集團產生用戶流量以推廣本集團的互聯網汽車金融業務。

服務費：本集團須向宿遷雲瀚（或其聯屬公司）支付服務費，作為所提供服務的對價。服務費乃按本集團與用戶於平台技術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成功交易的融資款的特定比例（即服務費率，經參考現行市場費率應介於協定範圍）計算。

訂約方（或透過其聯屬公司）或會訂立後續協議以進一步細化其各自於平台技術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當中之權利及責任（包括具體費率）。

十二月平台技術服務協議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日，上海易鑫與宿遷雲瀚訂立十二月平台技術服務協議，其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日

訂約方：(i) 上海易鑫；及
(ii) 宿遷雲瀚

年期：十二月平台技術服務協議的年期自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日起至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九日結束。

提供的服務： 宿遷雲瀚須於其運營的京東白條平台為上海易鑫專門設立服務推廣欄目，從而為上海易鑫產生用戶流量以推廣其互聯網汽車金融業務。

服務費： 上海易鑫須向宿遷雲瀚支付服務費，作為所提供服務的對價。服務費透過銀行轉賬按月支付，並根據上海易鑫與用戶於十二月平台技術服務協議項下的成功交易的當月發放融資款的協定比例計算。

定價政策

本集團根據平台技術服務框架協議應付的服務費將由訂約方經參考獨立第三方服務供應商提供的類似服務的現行市場費率或不遜於給予本集團的費率後公平磋商釐定。

於訂立任何後續協議前，本集團的採購部會首先評估本集團的業務需求，並向獨立第三方獲取至少兩項類似用戶流量線索服務的報價。其隨後將考慮服務供應商的定價、支付條款、專業知識、能力及聲譽以及本集團與彼等的過往業務往來(如有)等一系列因素分析可用的選擇。有關分析結果將報告予本集團的高級管理層。高級管理層隨後將就對本集團最有利的選擇形成意見，並將其結果報告董事會進行批准。

本集團僅在(i)服務費不遜於其他同類獨立第三方服務供應商的收費，且(ii)交易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股東及本公司的整體利益時，方會訂立後續協議。

本集團已於訂立十二月平台技術服務協議之前及之時遵循上述定價政策。

年度上限

平台技術服務框架協議及十二月平台技術服務協議的年度上限如下：

	截至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財政年度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		
		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平台技術 服務協議	人民幣50萬元	人民幣200萬元	-	-
平台技術服務 框架協議	-	人民幣5,292萬元	人民幣5,292萬元	人民幣8,000萬元
合計：	人民幣50萬元	人民幣5,492萬元	人民幣5,292萬元	人民幣8,000萬元

年度上限之基準

上述年度上限乃參照以下各項釐定：

- (i) 宿遷雲瀚（或其聯屬公司）將提供用戶流量線索的預期數量；
- (ii) 與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相比，預計未來三個財政年度本集團對用戶流量線索形式的推廣服務的需求將增加；及
- (iii) 本集團未來三個財政年度的業務需求。

過往交易額

平台技術服務框架協議及十二月平台技術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與根據數據服務框架協議提供流量線索類似，詳情載於招股章程「關連交易」一節。數據服務框架協議已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且出於業務方面的考慮，本集團已決定終止根據數據服務框架協議提供的數據服務。

截至二零一九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就根據數據服務框架協議提供的流量線索支付的總費用分別為人民幣68,098元、人民幣442,169元及人民幣0元。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根據十二月平台技術服務協議產生交易額。

訂立平台技術服務框架協議的原因及裨益

通過與宿遷雲瀚訂立平台技術服務框架協議及十二月平台技術服務協議，本集團可利用京東白條平台（躋身於中國領先消費者借貸線上平台）並進一步擴大其汽車金融業務的客戶群，以增加其業務收入及擴大經營規模。

平台技術服務框架協議及十二月平台技術服務協議的條款經本集團與宿遷雲瀚公平磋商後協定。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平台技術服務框架協議及十二月平台技術服務協議以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年度上限）的條款均公平合理，並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進行，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概無董事於平台技術服務框架協議及十二月平台技術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或須就有關上述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訂約方資料

上海易鑫為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其主要於中國從事融資租賃及經營租賃業務。

本集團主要於中國從事經營互聯網汽車零售交易平台。本集團經營的業務分為兩大分部：(i)交易平台業務及(ii)自營融資業務。

宿遷雲瀚為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公司，由京東數科全資擁有，而京東數科大部分董事會成員的構成由本公司關連人士劉強東先生控制。其主要從事信息技術開發、諮詢、提供服務及推廣。

內部控制

請參閱招股章程有關本集團就本公司持續關連交易採取的以下內部控制程序：

- (a) 未經大部分董事書面同意或批准，本集團成員公司不得訂立任何(i)並非按公平基準進行，或(ii)按公平基準進行但超過本集團淨資產5%的關連交易，或與同一財政年度所有其他關連交易合共超過相關財政年度本集團年度預計收入20%的關連交易。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歷史及公司架構－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一節。
- (b) 本公司已設立內部控制機制以識別關連交易。倘本集團與控股股東或其任何聯繫人訂立關連交易，則本公司將遵守適用上市規則。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企業管治措施」一節。

本集團法務與合規部及財務管理部將審閱擬訂立的平台技術服務框架協議及各後續協議的條款，確保有關的條款符合上市規則，而上述協議在訂立前需取得本集團法務與合規部、財務管理部及高級管理層以及董事會事先批准。

本集團法務與合規部及財務管理部將每月定期計算平台技術服務框架協議產生的交易總金額，並向本集團高級管理層匯報。本集團高級管理層及相關部門將及時獲悉平台技術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交易狀態，從而將交易金額控制在年度上限內。此外，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每年審閱持續關連交易的實行情況。本公司亦會委聘外部核數師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每年審閱持續關連交易。

本集團會定期檢查平台技術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交易定價（包括審閱本集團與其他獨立第三方就類似服務及安排的過往交易紀錄），確保類似服務的該等交易符合有關定價條款。

於訂立十二月平台技術服務協議之前及之時以及整個協議期限內均遵守上述政策及程序。

上市規則的涵義

截至本公告日期，宿遷雲瀚由京東數科全資擁有，而京東數科大部分董事會成員的構成由劉強東先生控制。截至本公告日期，JD Financial Investment Limited持有本公司684,283,320股股份，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約10.74%，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JD Financial Investment Limited由JD.com, Inc.間接全資擁有，而劉強東先生為JD.com, Inc.的最終控股股東。由於上述關係，劉強東先生被視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且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宿遷雲瀚屬本公司關連人士之聯繫人。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平台技術服務框架協議及十二月平台技術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屬本公司持續關連交易。

於平台技術服務框架協議日期前十二個月期間，上海易鑫與宿遷雲瀚訂立十二月平台技術服務協議。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81條，平台技術服務框架協議及十二月平台技術服務協議已合併為一連串交易。

由於十二月平台技術服務協議所適用之百分比率（經參考協議項下之最高年度上限計算得出）概無超出0.1%，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十二月平台技術服務協議其本身為符合最低豁免水平的交易，並獲全面豁免遵守申報、年度審閱、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由於經參考平台技術服務框架協議及十二月平台技術服務協議（合併計算）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年度上限計算的一個或多個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低於5%，故該等交易須遵守申報、年度審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釋義

於本公告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下述涵義：

「30%受控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年度上限」	指	截至二零二零年、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有關宿遷雲瀚（或其聯屬公司）根據平台技術服務框架協議將向本集團提供之服務各自之年度上限(i)人民幣5,292萬元、(ii)人民幣5,292萬元及(iii)人民幣8,000萬元，以及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宿遷雲瀚根據十二月平台技術服務協議將向上海易鑫提供之服務各自之年度上限(iv)人民幣50萬元及(v)人民幣200萬元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本公司」	指	易鑫集團有限公司，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2858）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併表聯屬實體」	指	本公司透過一系列合約安排控制的實體，即北京易鑫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根據中國法律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九日成立的公司）
「數據服務框架協議」	指	本集團與北京正東金控信息服務有限公司及其聯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五日訂立之數據服務框架協議，該協議已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
「十二月平台技術服務協議」	指	上海易鑫與宿遷雲瀚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日訂立之平台技術服務協議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其附屬公司及併表聯屬實體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JD.com」	指	JD.com, Inc.，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目前於納斯達克全球精選市場上市（納斯達克股份代號：JD），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
「京東數科」	指	京東數字科技控股有限公司（前稱北京京東金融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公司，其大部分董事會成員的構成由本公司關連人士劉強東先生控制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主板」	指	由聯交所營運的證券交易所（不包括期權市場），獨立於聯交所GEM，並與其併行運作
「百分比率」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平台技術服務 框架協議」	指	上海易鑫與宿遷雲瀚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日訂立之平台技術服務框架協議
「招股章程」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六日刊發的招股章程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上海易鑫」	指	上海易鑫融資租賃有限公司，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股東」	指	本公司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後續協議」	指	平台技術服務框架協議訂約方（或其各自的聯屬公司）預期按該協議將訂立的後續合作協議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宿遷雲瀚」	指	宿遷雲瀚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公司，為京東數科之全資附屬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Yixin Group Limited
易鑫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張序安

香港，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包括：

執行董事： 張序安先生及姜東先生

非執行董事： James Gordon Mitchell先生、賴智明先生、凌晨凱先生及周歡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袁天凡先生、郭淳浩先生及董莉女士